

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西北大学文件精神，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试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

一、 招生计划

“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招生单位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中，比例不能超过当年公开招考计划的 1/3，每个导师每年只能招收一名“申请-考核”制考生。

二、 组织机构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研究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行政院长以及科学史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相关老师组成，具体负责相关招生工作。

三、 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西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
 - (2) 已获得学历教育学术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CET-6成绩 ≥ 425 分或IELTS成绩 ≥ 5.5 分或TOEFL成绩 ≥ 75 分，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

统一考试，且成绩不低于普通招考外语复试分数线。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语种评价体系。

4. 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要求：

(1) 硕士研究生阶段一级学科专业核心基础课程成绩平均分75分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科学技术史及其相关学科权威期刊（以西北大学权威期刊目录为准）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一篇。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不包括报考导师）。

6. 考生报名时，需明确填报导师，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需满足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办法基本条件和科研条件。

7.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申请人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档案材料需要在入学前调入学校。

8. 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

四、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经所报导师同意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考生由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

五、 考核与录取

1.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成立由研究院院长和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学院组织的面试答辩，由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道德、外语能力、学术背景、科研潜力、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计划、专家推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成绩。

2. 高研院根据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序，决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申请资料

1. 《专家推荐书》。
2.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硕士学位论文。
4. 已有科研成果（论文、奖项、著作等）。
5. 所报导师意见书。
6.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
7.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研究计划。
8.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证明。
9.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七、本办法自 2019年 12月起执行，由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2019年12月12日